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新获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7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南”）在通过福建省食品药品认证评审中心现场检查后，收到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J01-Aa-20170276），认证范围为批发，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5日。

2017年2月，福建东南的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证书（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被撤销并收缴。福建东南立即针对此次被撤销证书所涉及的不合格项目进行了逐项整改，并在在整改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各项制度，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日常监控和各项业务风险管控，确保做到全员全过程从严管控，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整改后，福建东南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启动再次申请GSP认证的相关工作并现已重新获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司一贯坚持“全方位优质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质量方针，建立并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进一步严格要求母子公司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确保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常态和长效，并从集团化管控的高度全方位强化管控手段，提高管控能力。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